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司法文件选编

一九八六年第 1 号

总第 158 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草案)》的说明	(18)
国务院	
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22)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法学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
的通知……………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8)

公安部

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29)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司法文件选编

一九八六年第 1 号

总第 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85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

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

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者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 and 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公安部副部长 陶驷驹

公安部副部长陶驷驹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

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时说,现在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是以国务院1964年公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为基础修订的。

陶驷驹受国务院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作了详细说明。他说,1951年,政务院公布了《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根据暂行规则,经政务院批准,公安部于1954年公布了《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和《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这三个办法都属于实施细则的性质。1962年又对上述四个法规作了修订,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于1964年公布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外国人的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来公布的《条例》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了。为此,1979年9月着手修订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规。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既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又要适应对外开放形势,有利于扩大内外交流,有利于四化建设,不适应形势的条文要修改,繁琐的手续要简化,必要的手续要坚持,一些具体规定还要考虑国际惯例。现在这个草案比之原来的条例作了较大补充和修改。原条例共六章十九条,本草案为八章四十五条。草案在居留、旅行、出境方面较原条例放宽了。

他说,这个草案增加了保护外国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的正当利益,我国一直是保护的。对外开放后,来我国的外国人越来越多,保护他们在华的合法权益

应当有明确法律条文。关于入境，草案规定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理由发给相应类别的签证。例如来华旅游的发旅游签证，来华定居的发定居签证，来华留学的发学生签证等。外国人来华目的是多种多样的，但现行的签证不能从签证上看出来华人员的来华目的，不利于管理，在签证种类上加以区别，一看签证就可以知道来华目的。这也符合各国的通常作法。草案中对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作了不准入境的规定。

关于居留，陶驷驹说，给外国投资者居留权，是开放国家的国际惯例。因此，草案作了对我国投资和来华进行经济、科技合作的外国人给予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资格的规定。

陶驷驹说，现在的草案，对外国人在我国旅行放宽了限制。草案规定，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以前往开放市、县旅行，不必再申请旅行证件。为了简化手续，方便外国人出境，草案规定，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即可。

陶驷驹说，这个草案的有些条款不适用于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他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因此，草案中规定了这些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85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公安部副部长 陶驷驹

公安部副部长陶驷驹向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说，对我国公民出入境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于1951年8月公布了《华侨出入国境暂行办法》和《往来香港、澳门旅客管理规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无论因公务还是因私事出境，都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过去的老办法越来越不适应和不适用了，迫切需要制订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起草这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既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又要有利于对外开放，扩大对外交流，保障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正当权益，便利往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他说，近年来申请因私出国的人很多。我们的方针是：放宽我国公民出国条件，自费去探亲、就业、定居、留学、旅游都可以。因此，草案规定，中国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境，除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只要有正当理由都可以得到批准。所指“正当理由”，主要的就是考虑申请人在国外有否亲友和出去后的生存条件，以及有否可能获得外国签证。

他说，草案规定四种人不批准出境：有未了结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正在劳动教养的；有充分理由被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为了维护国内公民出境的正当权益，针对有的公安机关审批出境缓慢的情况，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对出境申请，应当及时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对于因事急迫要求出境的申请，要随时审批。

陶驷驹说，世界上多数国家对旅居外国的本国公民回国均不需要办任何手续。我国侨胞对回国要办签证反应很强烈，认为回自己的祖国还要申请经过批准不合理。我们认为侨胞的意见是正确的。因此，草案作了“中国公民，凭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的规定。关于旅外华侨要求回国定居问题。草案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须向我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